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公司为恢复上市所做

主要工作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上市公司”或“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相关规定，贵所出具《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258号），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暂停上市期间，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动恢复上市工作。暂停上市期间公司为恢复上市所做的主要工作具体如下：

一、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硬件设计和软件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受公司被立案调查事件及原实际控制人负面信息的影响，公司各项融资渠道受到限制，业务合作和市场拓展频频受阻，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紧张，各项业务均出现较大程度的萎缩或停滞。

为彻底解决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困境，公司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7月，公司完成向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舜元”）出售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堃科技”）100%股权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拥有的对岱堃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2020年9月，公司完成了对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分别简称“华信科”、“World Style”，合称“标的公司”）51%股权/股份的收购。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剥离业务陷入停滞的下属子公司，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了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1、重大资产购买

上市公司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华信科 45.33%股权、5.67%股权；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 World Style 45.33%股份、5.67%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别持有华信科、World Style 51%股权/股份，华信科、World Style 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相关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13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7,522.00 万元，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51%股权评估值为 59,936.22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华信科、World Style 51%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0,066.67 万元，其中华信科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016.67 万元，World Style 51%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8,050.00 万元。

交易完成后华信科、World Style 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向绍兴舜元出售岱堃科技 100%股权和上海盈方微拥有的对岱堃科技及其子公司 INFOTM,INC.（以下简称“美国盈方微”）10,267.98 万元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转让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含下属子公司）资产包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109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岱堃科技 100%股权及债权资产包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6.14 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 6.1401 万

元,其中出售岱堃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 元,出售债权的交易价格为 6.14 万元。

交易完成后岱堃科技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本次重组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1、盈方微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6 月 4 日,盈方微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盈方微独立董事洪志良、杨利成、李伟群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2020 年 7 月 6 日,盈方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0 日,盈方微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2020 年 9 月 4 日,盈方微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的最晚交割日期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最晚交割日期予以确认。

2、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1) 重大资产购买

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4 日,春兴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4 日,上海钧兴股东春兴精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2020 年 6 月 4 日,上海瑞喆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4日，华信科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4日，World Style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9月21日，春兴精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重大资产出售

2020年6月4日，绍兴舜元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绍兴舜元受让岱堃科技100%股权及债权资产包。

3、境外投资的备案

2020年7月2日，上海盈方微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0年7月27日，上海盈方微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项目投资备案通知书》。

(三) 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1、购买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5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华信科51%的股权及World Style 51%的股份已完成相应变更及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各方于2020年9月25日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的上述各类变更登记事项予以确认并对标的资产所属全部档案资料、所有印鉴、证照的交付情况予以了核验、清点。

2、出售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2020年7月8日，公司向绍兴舜元交付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包，其中岱堃科技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上海盈方微已就其对岱堃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向岱堃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相关债权已转让予绍兴舜元。2020年7月8日，上市公司与绍兴舜元签署了《交割确认函》，确认自交割日2020年7月8日起，绍兴舜元享有《资产

出售协议》项下出售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出售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二、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协助公司完成重大资产购买与缓解资金紧张

公司暂停上市后，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为了推动重大资产购买，为公司提供收购资金支持。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协调关联方为标的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担保，并提供临时性流动支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舜元企管为公司提供的无息资金支持为 5.12 亿元，有力地缓解了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

三、积极应对公司重大诉讼

公司于 2018 年陆续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宁法院”）及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法院”）邮寄送达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主要事项系钟卓金（案件一原告）、陈伟钦（案件二原告）分别与被告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西藏瀚澧”）的借款纠纷，原告以公司作为被告的担保方对公司一并提起诉讼。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志成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名义为西藏瀚澧的借款提供担保。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积极应诉与举证，向法院主张以上对外担保无效，公司依法不承担担保责任。对于案件一，2021 年 3 月 30 日，普宁法院作出了（2017）粤 5281 民初 12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西藏瀚澧付还钟卓金借款本金 1,306.5003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驳回了原告钟卓金针对盈方微的所有诉讼请求等。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民事上诉状》（[2017]粤 5281 民初 1268 号），上诉人西藏瀚澧认为其已足额偿还完毕对被上诉人钟卓金的借款本金及其对案外人所涉 1.2 亿借款本金，一审法院事实认定错误，并导致判决错误，上诉人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钟卓金的全部诉讼请求等。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民事上诉状》（[2017]粤 5281 民初 1268 号）及相关证据材料，上诉人（一审被告之一）吴朴向揭阳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7]粤 5281 民初 1268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条判决内容（即被告吴朴以其认缴的出资额 2000 万元为限对被告西藏瀚澧的上

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上诉人无需承担债务清偿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对于案件二，2021年12月31日，揭阳法院作出了《民事判决书》（[2018]粤52民初16号），该判决驳回了原告陈伟钦针对盈方微的诉讼请求。2022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一审被告）陈德强、章佳安、柴国苗三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8〕粤52民初16号民事判决书第三、四和五条判决内容（陈德强、吴朴共同以认缴的出资额2,000万元为限对西藏瀚澧的上述债务承担责任、章佳安以认缴的出资额2,000万元为限对西藏瀚澧的上述债务承担责任和柴国苗以认缴的出资额2,000万元为限对西藏瀚澧的上述债务承担责任），改判上诉人无需承担债务清偿责任，驳回陈伟钦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022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一审被告之一）吴朴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8]粤52民初16号民事判决书第三条判决内容（陈德强、吴朴共同以认缴的出资额2,000万元为限对西藏瀚澧的上述债务承担责任），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上诉人无需承担债务清偿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志成于2016年3月和4月在未经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上市公司的名义为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提供的2项担保造成上市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等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2021年12月3日舜元企管向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及银行出具的两份保函，舜元企管已就其承担因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志成于2016年3月和4月在未经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上市公司的名义为西藏瀚澧的借款提供的2项担保造成上市公司需承担的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等任何损失之事宜，向银行申请开立2份合计金额不超过9,867万元的银行保函且获批；2021年12月3日，银行已就上述事宜向公司分别开立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和总额不超过7,367万元的银行保函（2份保函合计金额不超过9,867万元）。

2016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6005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上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陈述。2020 年以来,公司先后收到和上述虚假陈述有关的中小投资者诉讼案件共 14 起,涉诉金额 38.65 万元。公司已经聘请诉讼律师积极应诉,并根据代理律师分析意见,在 2020 年度计提了预计负债 10.91 万元。

四、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完成对公司的立案侦查

2021 年 1 月 6 日,上市公司收到的荆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立案决定书》(开分公(经)立字[2020]753 号)显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立案侦查”。

该立案调查仅涉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有关的公司 2015 年年报虚假陈述一事。

公司在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期间,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取证据。2021 年 7 月 22 日,荆州市公安局出具《关于对盈方微公司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不予刑事追责的函》,载明该案已侦查终结,且根据荆州市人民检察院意见和证监会已作出的行政处罚,荆州市公安局只对该案相关责任人的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情况移送起诉,对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情况不予刑事追责。

此外,2021 年 11 月 12 日,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行为意见的回函》,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并参照相关案例的要旨,对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不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只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其向荆州市公安局发出了《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并建议将盈方微不作为刑事犯罪对象,作撤案处理;荆州市公安局回函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已撤销对盈方微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刑事追责;其认可 2021 年 7 月 22 日荆州市公安局对盈方微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一事不予刑事追责的决

定。

五、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不断加强自身合规治理，持续提升规范运行水平。

2020年9月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在经营管理层面，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保持独立运营，上市公司充分尊重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独立运营管理自主权。除委派财务总监之外，上市公司未对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管理团队、组织架构进行重大调整，在尊重原有企业文化和管理体系的基础之上，保持了核心团队人员及组织架构的稳定。在董事会层面，华信科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上市公司提名董事3名。World Style 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上市公司提名2名。

上市公司按照自身管理体系对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组织结构进行适当优化，通过研讨、培训、人员委派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经营管理团队的履职能力，通过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岗位监督等方式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上市公司根据现有的《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关键环节审批，对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财务、资金、内部控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管控。

通过对标的公司有效的整合与管理，保证了收购后标的公司稳定、合规经营。

公司在完成对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治理整合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加强运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

六、聘请中介机构，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公司已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人。在华创证券的辅导和督促下，公司为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开展了各项工作。华创证券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项目法律顾问，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经过上市公司的努力，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了根本性改善，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恢复上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恢复上市的条件	上市公司情况
1	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法定媒体披露。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088 号）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2 号），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1.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0.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088 号），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9,996.61 万元，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088 号），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16,920.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576.98 万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市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8	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
9	贵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公司为恢复上市所做主要工作的报告》之签章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